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8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徐有智先生因工作出差在外，委托董事金红阳先生、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**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**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8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8日